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
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和“释义”部分的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克来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通凯淼所持有的克来凯盈的35%股权。交易总价为10,332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65%，金额为6,715.8万元；现金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35%，金额为3,616.2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5.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2,614,168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10,332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6,715.8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

份支付对价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31日，克来凯盈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31日，南通凯淼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百淼作出投资决策，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12月31日，南通凯淼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1月20日，南通凯淼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南通凯淼发行2,614,16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经核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办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2020年4月1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克来凯盈35%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克来凯盈《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交割行为合法、有效。

（二）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验资情况

2020年6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9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0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已经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经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相关证券登

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 3,683,927 股（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认购情况及验资

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向 5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合计 2,284,148 股，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72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72 元，主承销商在先行扣除承销费用后将余额 49,681,999.72 元存入上市公司银行账户。

（二）新增股份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 2,284,148 股。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克来机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七、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说明,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南通凯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认购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依法予以披露。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相关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交易相关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在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及募集配套资金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一)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交易双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双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六)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八) 在交易双方切实履行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知学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陈天天
陈天天

经办律师: 邢倩文
邢倩文

2020年6月17日